

七、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动物疫病防控清洗、消毒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60升电瓶式消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台州市兰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160升汽油式消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台州市兰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900 型超高压清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飞驰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3600 型超高压清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飞驰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(企业电子签章)：河南广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